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孫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

傳真電話：02-82511593

電子郵件：a89953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49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 (112I00P002759_11200149381_112D2006215-01.pdf、
112I00P002759_11200149381_112D2006251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，業經本會定於112年4月18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4938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4/19



1120077883